

报告编号: ZXZYSHHFV-2025-09

# 2025 年赵县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

赵县冀华星果品专业合作社

## 质检报告

编制: 河北翁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



## 前言

根据《2025年赵县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、《2025年赵县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》文件要求，结合项目招标、合同签订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，我公司秉承“务实、严谨、科学、客观”的态度，对此次“2025年赵县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”作业情况开展独立第三方质检工作。

我公司在项目期间组织农业专家、质检调研员、财务审查人员以及项目管理人员成立项目质检工作小组，对项目实施主体的资质、填报文件及生产资料进行审查，同时采用实地考察的方式对项目内各个承接作业任务的项目村、合作社作业数量及质量进行随机抽样检查，仔细核对项目合同之中对项目数量和作业质量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农业生产环节中的一般规律，确定项目实际完成情况，保存好相关资料，最终如实出具质检报告。

本质检报告审查对象为承担“2025年赵县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”建设的实施主体。

我公司质检工作小组对项目实施主体资质文件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文件、现场作业情况、农机定位终端轨迹数据等进行审查，随机对实施主体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入户调研抽查，并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审查。

实施主体须满足以下项目要求：

实施单位须依法存续、经营范围符合项目要求，未列入工商部门异常经营名录，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，且为项目合法有效中标主体，手续文件健全，账户合法且不存在异常，法人未列入失信人员名单。

实施主体使用的生产资料须满足项目梨果病虫害防治(4遍)环节作业需求。原材料药剂满足项目防治要求，采购数量符合项目实施需求；生产设备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洒作业，并无非法改动，可以正常执行作业，数量符合实际作业需求，自有飞控能完整记录作业轨迹、面积等信息，保证作业真实性、规范性。

实施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完整有效的托管合同，并按项目要求规范填写各作业环节《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》，质检工作小组依据《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》按比例随机入户调研抽查服务对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研完成后，由项目村村委会编制《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》，将审核确认表(后附作业单)在村级公示栏等显要位置进行公示。

审核确认表(后附作业单)公示无异议后，实施主体以村为单位填写完整有效的《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》，连同质检工作小组入户调研结果，在村级公示栏等显要位置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《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》报赵县农业农村局审核。

**质检项目:****2025年赵县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**

项目概述	针对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在梨果病虫害防治(四次)环节中实际实施面积, 以及项目整体实施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。
质检对象	赵县冀华星果品专业合作社
承担任务	1000.00 亩 (中标金额: 99680.00 元)
实施环节	梨果病虫害防治(4 次)环节(补助标准: 100 元/亩)
实施区域	谢庄镇-安家庄村

**分项审查一览表**

审查项目	情况描述
文件资料审查	项目实施单位资质以及项目文件资料规范、齐全, 满足项目要求。
项目生产资料	项目实施单位所使用作业机具、原材料消耗品等的满足项实施需求。
作业面积审查	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有效完成作业面积: 1000.00 亩 植保无人机飞控平台(防治 4 次)完成有效轨迹面积: 4000.00 亩次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确认面积, 结合植保无人机飞控平台有效作业数据、作业现场抽查走访以及服务对象调研等核查情况, 综合确认项目实施单位在各环节有效作业面积已达成项目任务目标。
作业现场质量审查	抽查现场作业真实规范, 未出现虚假作业、超速作业、或在气候环境不适宜作业的情况下强行作业等异常情况。
服务对象调研审查	对《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》中服务的农户进行入户走访抽查, 受访农户对项目完成质量较为认可, 对完成面积无异议。
公示情况审查	实施单位已按照要求对项目村各环节《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》(下附作业单)、《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》、《农业社会化服务入户调研表》进行村级公示栏公示。

**质检结果**

作业有效面积	梨果病虫害防治(4 次)环节: 1000.00 亩
项目补贴资金	99680.00 元

